

#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粤环高评函〔2020〕1号

## 关于暂停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 评审和集中培训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省有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环保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有关规定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暂停开展专业技术人员有关集体活动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我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和集中培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即日起，暂停开展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原定2月3日至29日的职称申报纸质材料受理工作暂停，恢复时间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后另行通知，网上申报照常开展。

二、原定于2月5日至2月7日在广州、韶关、茂名和汕头等地举行的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政策系列宣讲会取消。

三、省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将于近期发布《广

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手册》电子版，帮助广大工程技术人员正确理解和掌握职称评审新政策标准。

四、省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省环境科学学会微信公众号广泛收集有关问题，在省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职称评审你问我答”，继续做好相关政策标准宣传工作。

联系人：

陈桂红 020-83525104，13302538518；

曾祥艳 020-83525104，13433913579。

附件：省人社厅《关于暂停开展专业技术人才有关集体活动的通知》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代章)

2020年1月29日

附件：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暂停开展专业技术人才有关集体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有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集体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即日起，暂停我省专业技术人才以下集体活动有关事项，恢复活动时间根据国家和省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

1、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暂停开展职称评审以及相关的专家评委培训等集体活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暂停开展。今年2、3月份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无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项目安排。

2、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博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暂停开展博士、

博士后人才集体活动。各有关设站单位统一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报送来粤博士后出站落户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3、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暂停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面授学习培训活动。

## 二、有关具体要求

1、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的协调配合，认真指导所属职称评审委员会、人事考试机构、博士和博士后青年人才工作平台、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机构做好防控相关工作。

2、全省各职称评审委员会、人事考试机构、博士和博士后青年人才工作平台、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机构要担负起社会责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提前准备防控所需消毒、洗涤、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等疫情防控物品，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如有发生疫情情况，请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将情况报送省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省人事考试局。

3、省行业主管部门及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博士和博士后青年人才工作平台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我厅的沟通联系，形成统一协调高效的应急机制。

联系人：省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李淦，020-83133948，13802771982；杨斌彬，020-83134953，13928787949；刘德武，

020 - 83134848, 15914398200; 省人事考试局 伍丹彪, 020 - 37601693, 1868028612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